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农（招投标）罚〔2025〕4号

当事人：湖南万达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66355***；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法定代表人：潘**，男，汉族，电话：185****，身份证号码：430*****。

经调查，当事人涉嫌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7月16日，中共平江县纪委平江县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向本机关交办关于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涉嫌转包的有关问题线索。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办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长效监管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2021〕77号）管理规定，该类违法行为由本机关依法查处。7月16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7月2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涉及村的村干部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7月28日，执法人员对该项目监理员进行询问并制作

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监理公司的《营业执照》。8月6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以及该项目工程款的转账记录。对当事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8月8日对该项目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李**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李**的工资转账记录。8月15日，对原湖南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8月16日，执法人员向本机关农业综合开发事务中心（原高标办）提取了《中标通知书》《农业工程施工合同》《平江县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竣工验收报告》《平江县财政评审中心文件》《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表》《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拨付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中标平江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项目建设地点在平江县梅仙镇团山村，中标价为4588831.32元。中标后当事人将该项目通过湖南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介绍转包给其堂兄李**。当事人与李**约定由李**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当事人收取该项目实际收到工程款的3%作为管理费。该项目于2023年6月竣工，2024年1月通过验收。当事人按工程进度分3次收到发包方拨付的该项目工程款总计为4301881.11元，扣除3%的管理费后分别汇入李**指定的账户。当事人收到的项目工程款4301881.11元应当认定为转让项目金额，当事人扣除的3%的管理费129056.43元应当认

定为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中标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的财务人员《询问笔录》1份、项目实际施工方李**《询问笔录》1份、该项目监理员《询问笔录》1份、原湖南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1份、该项目所在村村干部《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转让中标项目的事实。

证据三：《农业工程施工合同》1份、《平江县财政评审中心文件》1份、《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拨付表》1份、《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份、当事人提供的该项目工程款的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转包项目金额和得到违法所得的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本机关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并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当事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认定。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本机关视为放弃上述权力。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转让中标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本地方性法规省市县没有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之规定，且当事人无从轻或从重情节，本机关取中间倍数千分之七点五为倍数。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129056.43 元（ $4301881.11 \times 3\%$ ）；

2. 罚款 32264.11 元（ $4301881.11 \times 7.5\%$ ）。

罚（没）款合计 161320.54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机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电子）》，

将罚没款缴至通知指定的银行和账户或扫描缴款单二维码缴纳，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9日